

合同编号: LA2013-F-104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兴和县永丰矿石加工厂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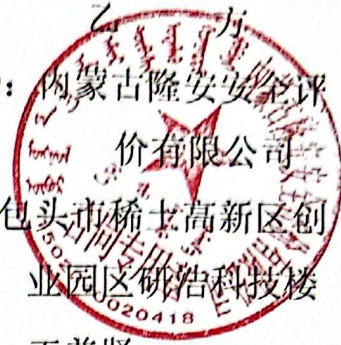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3.8.1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3.8.18